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8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以2025年10月29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30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11.1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HUAJ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HUAJUN”）与参股公司 PT ETERNAL NICKEL INDUSTRY（中文名：永恒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NI”）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同意 HUAJUN 向 ENI 提供 4,290 万美元的股东借款，借款利率为 6%，用于 ENI 业务发展，借款期限为 3 年，自 ENI 收到借款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认为：HUAJUN 本次向 ENI 提供财务资助，是用于支持 ENI 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印尼镍业务布局。ENI 其他股东亦按照股权比例和同等条件提供股东借款，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同时为了保证上述借款能够及时收回，规避资金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定期检查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严格审批成本费用支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